

**公庄镇桔子红绿灯路口优化改造工程采购
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公庄镇桔子红绿灯路口优化改造工程采购 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广场路8 号公庄镇政府办公楼 电话：0752-6115201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 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 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 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对本项目服务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在桔子红绿灯

	内容工作安排	路口增设右转车道，对交通路口路面及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改造。（总投资约 45 万元） 2. 服务内容：中选单位需按选取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选取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时间：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质期。 2. 地点：博罗县公庄镇。 3. 方式：全过程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监理收费标准，服务金额最低 9300 元，最高 116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1)。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9日